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4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马毅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星路12号1号楼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何素娟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星路12号1号楼1单元1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晓峰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星路12号1号楼1单元101号。

申请执行人马毅与被执行人何素娟、李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03民初3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何素娟、李晓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马毅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9月24日裁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03民初39号民事调解书由本院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李晓峰、何素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188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栋23层2单元2301房产(产权证号：乌房预经开字第15463282号，建筑面积：137.62平方米)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、

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晓峰、何素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188号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栋23层2单元2301房产（产权证号：乌房预经开字第15463282号，建筑面积：137.62平方米）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